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MB013035820261

甲方：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乙方：柳州市瑞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 99 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130358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2412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瑞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LZZC2025-C3-991083-GXHY）

签订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 99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优惠率（%）	备注
1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5%	该优惠率在 合同服务期 内不得调整

结算单价 = 当月审定确认后的价格 × (1 - 优惠率)

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食品原材料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价格标准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遵循“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由甲方为主导，与乙方成立市场询价小组，以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里公布的民生商品平均价格采集表的价格及柳州市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为该月供应单价的参考依据。最终按当月审定确认后的价格 × (1 - 优惠率) 作为该月结算单价。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地区标准的规定；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并且不得为转基因产品；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2. 乙方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配送服务期限、配送地点及时间

1. 配送服务期限：一年，即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2. 配送地点：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 99 号），并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

地点堆放整齐。

3. 配送时间：按甲方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6 时 30 分之前将当天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甲方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食材数量进行统计确认，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并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结算款金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注：本项目最终支付的合同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1572432.00）。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若食材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甲方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6.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 11 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须是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

7.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 5 辆的配送车辆（其中包括 3 辆冷藏配送车），运输途中的风险及发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第一次配送时，应向甲方提供企业相关证件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5. 乙方须与生猪定点屠宰厂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生猪定点屠宰厂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

6. 为确保本次采购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营场所，检测设备设施等经营现场进行检查。

7. 为满足培训学员的日常所需，乙方需设置商品售卖处。售卖处商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价格须提供进货价和拟售的价格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能售卖。商品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同期市内大型超市（例如：联华、沃尔玛、大润发、万达冠超市等）同类商品的售价。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售卖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售卖。

第八条 考核要求

1. 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主要考查乙方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 考核扣罚金额按每月考核评分表中扣分情况统一计算，于每月结算款金额中统一扣款。

第九条 验收

1. 每次配送时，乙方须同时提供配送清单（含品种，数据，单价，总价等）并和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按清单进行验收。如甲方有需要，乙方还需提供每批次食材的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甲方验收并加盖验收合格章确认。

2. 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3. 验收时，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菜类、鲜活水产品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 16:00 时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6. 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食材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后，如果乙方所供食材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做好进场前的保密培训工作，乙方入驻后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所有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对在该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外传。对于甲方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作为甲方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以下相应违约金，由甲方通知乙方。

1. 乙方应对提供的食材留样，甲方将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留样食材进行检验评估，如检验结果不符

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甲方不定期地对食材价格进行抽查，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或者发现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价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乙方如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配送人员或未经甲方面试考核同意擅自更换配送人员的，限期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配备或整改；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不能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6. 甲方不定期将对乙方提供的食材及服务进行考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整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二）乙方作为甲方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违约，必须退出甲方原材料配送，由甲方通知乙方。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甲方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9. 其他违反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因乙方原因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2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柳州市瑞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99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西鹅路东面北三路北面部分土地研发、检测车间5#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3892253	电 话: 155772281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11 4101 0400 248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300

